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93.12.31系評會會議通過
94.01.1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3.10系評會議修訂通過
94.03.10院評會議通過
94.07.22校評會議通過
98.05.12系評會通過
98.09.18系評會修訂通過
98.09.18系務會修訂通過
98.09.24院評會修訂通過
104.11.20系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12.25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2.23院評會議通過
105.03.24校評會議通過
106.03.30系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04.2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17院評會議通過
106.06.22校評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海運院字第1110026993號令發布

114.07.22系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114.08.14院評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應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委會)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第四條 本系評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院級單位辦理，並副知教務處及人事室。

各院級單位評鑑小組將評鑑結果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作為升等、續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參考。

第五條 本系評鑑項目及配分比重應包含教學表現百分之四十、研究表現百分之三十五、輔導與服務表現百分之十及國際化表現百分之十五等四類。所有評鑑項目計分，以每次受評之前五年內成果為準。各評鑑類別之細項配分如海運暨管理學院專任教師評鑑計分表。評鑑總分為一百分，前項各類別應達單項配分百分之六十且總分達七十分，始為通過。

前項國際化表現類別，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

教師，得至遲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八月一日起適用。

第六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五、在本校服務期間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六、曾獲本校特聘教授、講座、特聘講座者。
- 七、在本校服務期間曾獲國科會補助(含前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費或教育部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八、在本校服務期間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伍佰萬元以上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 (二)最近五年內主持(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計畫三次以上(一年至多採計二次)，並認真教學者。
- (三)五年內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累計計畫經費達壹仟伍佰萬元以上，並有具體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重要獎項或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 (五)五年內平均每年獲得壹佰伍拾萬元以上研發成果技轉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第七條 新聘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師於到本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鑑。
- 二、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得辦理以下事項：
 - (一) 晉薪。
 - (二) 在校外兼職兼課。
 - (三) 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
 - (四) 申請休假研究。
 - (五) 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
- 三、評鑑未通過者，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再評鑑期間，符合第六條免辦理評鑑條件者，須通過當次評鑑後，始得申請免辦理評鑑。
- 四、再評鑑未通過者，應依教師法規定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 五、新聘專任教師另需依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評鑑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教師評鑑方式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訂定前聘任及依前條規定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師每任滿五年需實施評鑑。
 - 二、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 三、評鑑未通過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辦理。
 - 四、再評鑑未通過者，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 五、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 第九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系、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 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系、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 第十條** 受評人如認有申訴之必要，應於收到系評委會書面通知後兩週內，向系評委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